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章程

102.06.14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暨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5.15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暨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5.29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至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通訊臨時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1073436號文同意成立,隸屬主辦學院。110年2月1日併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第二條 為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師資及研究群(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合作設置本學程,以跨領域與跨校合作的原則,規劃課程與活動,以培育人文社會領域具前瞻性之文化研究人才。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會議,由教師代表9-11人、學生代表1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本校參與本學位學程之教師所屬各學院提供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送本學位學程主辦學院院長選定之,所選定委員每學院應有至少2名,委員任期與主任任期一致。學生代表則由本學位學程學生互選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主任一名,依本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辦法辦理本學程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得依議程內容需要邀請相關列席人員,列席人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本學位學程委員之職權如下:

- 1、 本學位學程之招生事務及入學考試(招生、轉系)資格審核。
- 2、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排定課程、獎助學金推薦等事項。
- 3、 本學位學程之運作、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
- 4、 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認定審核。
- 5、 其他有關本學位學程之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應設立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應經台聯大跨校學程委員會通過,送主辦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制訂,送請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